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5,521.81万股，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各发行对象之本次认购股份数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1	何启强	3,644.39
2	麦正辉	1,877.42
合计		5,521.81

注：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之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总股本将由349,873,322股增加至405,091,422股。

本次发行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发行前持股数（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何启强	8,436.00	24.1116	12,080.39	29.8214
2	麦正辉	7,842.90	22.4165	9,720.32	23.9954
3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4,440.00	12.6903	4,440.00	10.9605
4	郭妙波	593.06	1.6951	593.06	1.464
5	何启扬	6.00	0.0171	6.00	0.0148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何启强、麦正辉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产业、郭妙波、何启扬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6,839.7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6.2561%，何启强、麦正辉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发布在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6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青集团
股票代码：00261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序号	姓名	住所	通讯地址	股份变动性质
1	何启强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文化路二巷	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	增加
2	麦正辉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花园正街	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	增加
3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小榄镇东生路12号之4-1	中山市小榄镇东生路12号之4-1	减少
4	郭妙波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共杨路	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	减少
5	何启扬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文化路二巷	中山市南朗蒂峰山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青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青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权变动系由于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起的权益增加，长青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相关政府部门（如需）的核准。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长青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郭妙波、何启扬
新产业	指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长青集团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何启强和麦正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何启强

1、姓名：何启强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44062019581114****
5、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文化路二巷
6、通讯地址：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
7、通讯方式：0760-22111888
8、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拥有几内亚比绍居留权、香港居留权

（二）麦正辉

1、姓名：麦正辉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44062019550202****
5、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花园正街
6、通讯地址：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
7、通讯方式：0760-22111888
8、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拥有几内亚比绍居留权、香港居留权

（三）新产业

1、公司名称：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中山市小榄镇东生路12号之4-1
3、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4、注册资本：2,3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2年7月10日
6、经营范围：投资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股东名称：何启强出资1,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麦正辉出资1,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9、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2000000035534
10、税务登记证号码：44200028204641
11、通讯地址：中山市小榄镇东生路12号之4-1
12、联系电话：0760-22227890
1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启强	执行董事	44062019581114****	中国	中山	拥有几内亚比绍居留权、香港居留权

（四）郭妙波

1、姓名：郭妙波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44062019600513****
5、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拱桥路
6、通讯地址：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
7、通讯方式：0760-22111888
8、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拥有几内亚比绍居留权、香港居留权

（五）何启扬

1、姓名：何启扬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44062019710213****
5、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文化路二巷
6、通讯地址：中山市南朗蒂峰山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7、通讯方式：0760-85528818
8、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启强和麦正辉是长青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完成以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启强直接持有长青集团84,360,000股股份，占长青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24.1116%；麦正辉直接持有长青集团78,429,400股股份，占长青集团总股本的比例22.4165%；何启强和麦正辉分别持股50%的新产业直接持有长青集团44,400,000股股份，占长青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12.6903%；何启强配偶郭妙波持有长青集团5,930,600股，占长青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1.6951%；何启强的胞弟何启扬持有长青集团60,000股股份，占长青集团总股本的0.0171%；何启强及其配偶郭妙波、胞弟何启扬和麦正辉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长青集团股份比例为60.9306%。

何启强和麦正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有效，有效期满，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2014年6月29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延期确认函》，同意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延至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日止，有效期届满，双方若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何启强和麦正辉各自持有新产业50%股权，何启强和郭妙波为夫妻关系，何启强和何启扬为兄弟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启强及其配偶郭妙波、胞弟何启扬、麦正辉、新产业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以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行动一致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具体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因何启强和麦正辉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启强和麦正辉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新产业、郭妙波和何启扬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为此，虽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或减持长青集团权益的可能性。但若发生增持或减持情况，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以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启强直接持有公司84,360,000股股份，占长青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24.1116%；麦正辉直接持有长青集团78,429,400股股份，占长青集团总股本的比例22.4165%；何启强和麦正辉分别持股50%的新产业直接持有长青集团44,400,000股股份，占长青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12.6903%；何启强配偶郭妙波持有长青集团5,930,600股，占长青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1.6951%；何启强的胞弟何启扬持有长青集团60,000股股份，占长青集团总股本的0.0171%；何启强及其配偶郭妙波、胞弟何启扬和麦正辉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长青集团股份比例为60.9306%。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何启强直接持有120,803,900股长青集团股份，占长青集团总股本的29.8214%；麦正辉直接持有97,203,200股长青集团股份，占长青集团总股本的23.9954%；何启强和麦正辉各持股50%的新产业直接持有公司44,400,000股股份，占长青集团总股本的10.9605%；何启强之配偶郭妙波直接持有5,930,600股长青集团股份，占长青集团总股本的1.464%；何启强之胞弟何启扬直接持有60,000股长青集团股份，占长青集团总股本的0.0148%。何启强及其配偶郭妙波、胞弟何启扬和麦正辉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长青集团股份比例为66.2561%。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何启强和麦正辉仍然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15年5月4日，长青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何启强和麦正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提案，何启强和麦正辉均以现金认购，认购股份数分别为3,644.39万股和1,877.42万股。

三、《附生效股权认购协议》摘要

何启强、麦正辉于2015年5月4日分别与长青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1、协议主体

发行人（甲方）：长青集团

认购人（乙方）：何启强、麦正辉

2、认购数量

长青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5,521.81万股，认购人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万股）
何启强	3,644.39
麦正辉	1,877.42
合计	5,521.81

3、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价格为36.57元/股，不低于长青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调整为18.11元/股。

4、认购方式

认购人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5、限售期安排

何启强和麦正辉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

6、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长青集团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2、长青集团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3、长青集团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5年5月4日，何启强、麦正辉分别与长青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2、2015年5月4日，长青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六、权益变动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何启强	境内自然人	24.1116	84,360,000	63,270,000
麦正辉	境内自然人	22.4165	78,429,400	58,822,050
新产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903	44,400,000	0.00
郭妙波	境内自然人	1.6951	5,930,600	0.00
何启扬	境内自然人	0.0171	60,000	60,000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长青集团股票的行为。

2014年12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麦正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郭妙波转让2,748,700股，占长青集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49,006,500股）的比例为1.845%。

2014年12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麦正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郭妙波转让216,600股，占长青集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49,006,500股）的比例为0.145%。

上述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麦正辉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30日	2,748,700	23.28	1.845
麦正辉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31日	216,600	22.50	0.145
合计			2,965,300		1.99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启强
签署日期：2015年5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麦正辉
签署日期：2015年5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签署日期：2015年5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妙波
签署日期：2015年5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启扬
签署日期：2015年5月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长青集团证券部。

附表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股票简称	长青集团	股票代码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何启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非公开发行股权被稀释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84,360,000股 持股比例：24.11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36,443,900股 变动比例：增加5.70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附表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
股票简称	长青集团	股票代码	0026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麦正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非公开发行股权被稀释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78,429,400股 持股比例：22.41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18,774,200股 变动比例：增加1.57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附表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
股票简称	长青集团	股票代码	0026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山市小榄镇东生路12号之4-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非公开发行股权被稀释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44,400,000股 持股比例：12.69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减少1.72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附表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
股票简称	长青集团	股票代码	0026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何启扬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非公开发行股权被稀释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60,000股 持股比例：0.01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减少0.00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7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2015年5月5日、5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电话查询与现场沟通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更正、补充之情况；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15:00至2015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颜山公园路4号原山大厦9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长杰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共160,176,5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005%；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19人，代表公司股份160,107,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85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1人，代表公司股份6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人数为8人，代表公司股份1,337,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9个议案，全部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60,107,4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9%；反对6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0,107,4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9%；反对6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0,107,4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9%；反对6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107,4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9%；反对6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67,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4.8318%；反对6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1682%；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0,107,4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9%；反对6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0,107,4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9%；反对6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107,4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9%；反对6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67,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4.8318%；反对6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1682%；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107,4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9%；反对6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67,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4.8318%；反对6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1682%；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107,4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9%；反对6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67,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4.8318%；反对6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1682%；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盛军、李侠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02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内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2日 15:00-16:30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2015年4月24日，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14年度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公司定于2015年5月12日以网络互动方式举行现金分红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16:3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

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余劲民先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栗亭倩女士

公司财务总监：杨明才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5月11日前通过本公告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现金分红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5月12日15:00-16: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上网地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卢育红 王薇

联系电话：0871-67199767

传 真：0871-67199767

电子邮件：ynctzy@163.com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公告编号:临2015-025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2日起停牌。2015年1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1月2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公告》，明确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5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延期复牌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股票延期20天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2日至3月3日继续停牌。2015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3月3日组织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延期3个月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4日至2015年6月3日继续停牌。2015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延期复牌公